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5日送达各董事，于2012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会人员及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骆驼住宅小区的议案》

为营造员工幸福感，吸引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拟参与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通过招挂牌方式取得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襄阳”）原生产场地（该土地已于2011年5月被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收储）的开发，即以骆驼襄阳为主体，委托驼峰投资将该宗土地开发为骆驼住宅小区（暂定名），并优先向公司内部员工销售。（详见公告临2012-023）

因驼峰投资为公司关联公司，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路明占、谭文萍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4 票，其中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5 日